

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3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【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】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义乌市赤岸镇人民政府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义乌市赤岸镇消防作战车辆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货物、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抢险救援消防车、3吨消防水罐车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上海金盾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3人，营业收入为35248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910.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上海金盾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

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

2025年1月9日



说明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

2. 新公司无上一年度数据的，在声明函中对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、从业人员的数据可不填写，对企业类型以及是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进行声明，否则声明函无效。

3. 投标人须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的类型、行业，填写错误或者未填写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无效。